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一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

大乘觀行。凡有二門。二十一品。求世間人法不可得。明大乘觀行。此下四品。求出世人法不可得。辨大乘觀行。世間人法麤易觀。故先明之。出世人法妙難破。是以後說。又自上已來。外人舉世間以救世間義既不立。今此一章舉出世間以救世間。既有出世便有世間。故論主交破出世。既無出世何有世間。又大小學人。皆言世出世二。涅槃經云。明

與無明。愚者謂二。智者了達知其無二。今欲顯世出世無有二相。既無有二亦無不二。亦二不二。非二不二。便入實相發生正觀。則戲論斯滅。故次觀出世也。又惑者見世出世二。故世與出世並成世間。不能離世間。今了達世出世無二。方名出世間。欲令外人因世間悟出世。故破出世間。

就此一章凡有四品。一破如來。二破顛倒。三破四諦。四破涅槃。破世間則廣有二十一品。破出世則略。但明四品者。欲明廣略互現。又顯執出世間猶是世間。上既破世間即是破出世竟。故不須廣破。

又世爲出世本。在本既傾。末則易破。故但有四品。
又如來爲出世之至人。涅槃是無上之極法。謂人
法一雙。顚倒謂所破。邪惑。四諦是能破之正教。謂
邪正一雙。略明四門。則理無不統。又破如來則破
人。自下三品則破法。出世雖多。不出人法。總收一
切。前世間亦爾。不出人法總收一切也。卽分爲二。
觀如來一品。明出世人空。次三品明出世法空。前
世間中直以廣略爲二。今約人法分之。人但一品
法有多者。人則無二。法有多門。又人空易得。法空
難明故也。又四品次第者。前有諸佛出世。故初觀

如來。如來所以出世。爲破衆生煩惱故。次觀顚倒。顚倒所以得破。由四諦教門。故次觀四諦。雖說四諦。宗歸一滅。故後辨涅槃。具此四門。包含萬義。又如來是出世之人。顚倒是如來所離。四諦是如來所觀。涅槃是如來所證。復是一途次第。

又前破如來者。世出世互現也。世間法中。前破法後破人。出世法中。前觀人後破法。二者。外云如來能說世出世法。旣有能說之人。必有所說之法。三。近從成壞品生者。世間是生滅之法。可得云無如來是不生滅法。應當有也。又內壞結賊。外破魔軍。

既有如來則有成壞。四者上品末偈云求三有不得。外云若離三有則是如來故應有佛也
所言如來者此品一切義中最爲精要令大小乘人發旨信佛念佛禮佛歸依佛作佛弟子求佛道。若識佛則一切事義成。若不識佛不求佛。一切事壞。故須精識佛也。據法而言。體如而來故云如來約人爲論。如諸佛來名曰如來。就化物辨者。如感而來故云如來。釋如來不同。一外道。二小乘。三方等。外道計實有我名曰如來。故論云我有種種名。人天如來等。小乘略有三說。一。犢子部云淸淨五

陰和合別有人法名為如來二成實師明以假名行人為如來體或言假別有體有用有名或言無體無用或言無體有用三者阿毗曇明二種如來一者有漏五陰為生身如來二者無漏五陰為法身佛故三僧祇行行百劫修相好業後三十四心成佛在無漏心不為緣縛出有漏則為緣縛成論大乘師立五時教佛初教以五陰身成佛第二時以種智為佛與初教佛同壽八十招提云第二時是特尊第三時無量劫修行第四時亦久劫修行過去過塵沙未來倍上數第五時明佛常住佛無

有色但有一圓智有總御用故名爲佛若欲度物則應作色但釋第五時總有四師一云如來體是世諦所攝二釋旣云如來卽是眞如爲佛故大品云如無去來如卽是佛次北土智度論師佛有三身法身之佛卽是眞如眞如體非是佛以能生佛故故名爲佛如實相非波若能生波若故名波若報化二身則世諦所攝故雖有三身攝唯二諦四云佛果靈智非二諦攝體非虛假故非世諦不可卽空復異眞無是故法身超乎二諦地論不眞宗與數論無異眞宗明於三佛以不住道爲因故有

丈六化佛。以助道爲因。十地行滿得於報佛。證道爲因得於法佛。今求此如來並不可得。故云觀如來品。問。若具破一切佛應無佛也。答。外人計佛是於四句。故是破佛。今破如是四句佛。息衆生戲論、乃是識佛耳。又大小乘人。雖復異計不同。終言有佛。故淨名呵善吉云。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乃可取食。此明善吉有佛可見有法可聞名有所得。不堪受食。若能無佛可見。則是見佛。無法可聞始是聞法。乃可堪受食。又有所得人。佛是正見外道爲邪見。故起邪正二見。故淨名呵云。六師是汝之

師乃可取食此明若見邪正爲二則七佛成六師不能受食若乃邪正不二體悟六師卽是七佛。今此品中正明衆生與佛無有二相故下偈云如來所有性卽是世間性能如是解乃是識佛。又論破十四種佛謂空有四句。一。計佛是世諦有。二。計佛是眞諦空。三。計佛具爲二諦攝。四。計佛非空有出二諦外。次四句。小乘計佛無常大乘計佛是常。三。二身合論具常無常。四。計中道是佛非常無常。次四句計佛壽。一。小乘人計佛壽盡一期爲有邊。二。大乘計佛壽常爲無邊。三。約一身亦邊亦無邊。四。

就中道非邊無邊。此為十二種也。論主具破十二種佛。竟外人謂都無佛為十三。復破都無而終謂有佛不可說為十四。此論破十四邪佛申正佛。故云觀如來品。問。十四種佛何故被破。答。三義故被破。一者彼互相是非。故自破。二佛非四句四句非佛。計非佛為佛。故被破。三者佛有體有用。用則適化無方。四句隨物。體則非四不四。彼不識用於用中各執一邊。是故被破也。又異三論師云。此中破如來者有二釋。一云但遣著心。實不破佛。二云假令破佛者。破外道小乘之佛耳。今明不爾。若但破

著心名破佛者。彼終謂有佛。但不許著耳。尋此品四句邪執如來義。此皆要急。今學人不作意思量玄。故不信。細心尋讀。尙心故著。深有利益。所以觀如來者。大小學人。爲有佛值佛者言見佛。佛滅後謂不見佛。謂佛正見人。外道是邪見人。作如此分別。並不識佛。今此品勸好觀察。何者是佛。尙者非佛。今時人皆云我是佛弟子。事佛後敎化他。若不精識佛不佛。定佛誰弟子。定事誰。爲此義故須此品。令學大小乘人。實解法相。善通問難。且問。六時禮佛者爲禮多不安心此處也。

△大分爲二。一問。二答。初長行立。

問曰。一切世中尊唯有如來正徧知。號爲法王一切智人。是則應有。

云佛於九道中尊故名世尊。於法自在名爲法王。知一切法名一切智。初句明人。次句辨境。次句明有也。若有於佛則有世間。若言無佛則墮邪見。

答曰。今諦思惟。若有應取。若無何所取。何以故。

初長行總生起破意。若有應取者。論主不答其有無。若答有無。卽受外屈。又佛非有無。若答有無。卽破佛也。但問覓外人之言有。汝旣言有佛者。許汝

取佛。求汝有不可得。汝何所取耶。

就偈本開爲五章。初破有是佛。問曰汝謂受空受者空下。次破空是佛。若如是破如來下第三料簡空有俱非佛。所以如來過戲論下。第四呵責外人。後長行云。此如來品中下第五略示佛相。○所以有此五章者。大小乘人並言有佛。故初破有。若計有是佛。乃是有見。何名爲佛耶。又求有不可得。以何爲佛。外人既聞有非是佛。便謂空應是佛。故次破空。若見空是佛。乃是空見。何名爲佛。又求空不得。以何爲佛。外云若空有俱非佛者。應都無佛。不爾。

終應有佛。是故第三料簡明。若言無佛是麤邪見。若言終有是細邪見。自上已來破病既周。故次呵責之。佛實非空有。若執空有是佛者則是戲論破於慧眼不能見佛。三門破病。一門呵責破邪已圓。故第五略示佛相。欲識佛者世間是也。

初又三。一破人是佛。又所受五陰下二破法是佛。以如是義故下三總結人法。人法皆空呵外人謬謂人法。○所以初破人次破法者。凡有二義。一者佛是人名。故先破人。破人既竟執法為佛。故次破法。二者生法二空難易次第。生空易得。故前破人。

法空難得故後破法。

破人中開爲四門。初明佛與陰不一不異門問曰如是義下。第二佛與陰不自不他門若不因五陰下。第三佛與陰非先非後門若於一異中下第四總結佛不可得。○此之四門可得通破內外大小乘執。就別而言。初破外道佛次破小乘佛三破大乘佛從外至內。前小後大。卽淺深次第也。旣破此三則通除衆執故後總結也。

如來。

非陰不離陰此彼不相在如來不有陰何處有如來。

五求破通破內外大小遂文次第且破外道也問今破佛云何乃作五求破耶答外人長行立義佛是一切智人計佛是我此猶是我見耳上品既五求我不可得今還五求佛也又外人初立佛是我復是有遂作有無以難論主若言有佛則同我義若言無佛則墮邪見論主避其有無而捉得外人二義一捉得其明佛是有二捉得其明佛是人汝卽明佛是人必與陰一異故就五求門破也又欲申經楞伽經有法身品發旨卽明如來法身與五陰不可論一異今偈可具二義一者五求破邪佛

二明如來法身非此五句卽中正佛也若破佛法義者若佛與陰一本迹應一見迹應見本亦本迹應俱常俱無常若有常無常是則不一若離陰有佛人法則並便不相成本迹亦爾如來中有陰者言如來大陰身小如法身大應身小餘並易知

若如來實有者

長行爲五一牒初文是也

爲五陰是如來爲離五陰有如來爲如來中有五陰爲五陰中有如來爲如來有五陰

第二定

是事皆不然。

第三非。

五陰非是如來。

第四破。卽爲五別。就初文有三。謂標釋結。初標。

何以故。生滅相故。五陰生滅相。若如來是五陰。如來卽是生滅相。若生滅相者。如來卽有無常斷滅等過。

第二釋也。釋卽陰中有二過。一者陰旣生滅。佛亦生滅。旣是無常生滅。誰持功德智慧耶。又念念生滅。五眼不能見。三達不能知。如五陰品說。若是無常則眼耳等相不能分別。

又受者受法則一。受者是如來。受法是五陰。是事不然。

次人法亂過。既人法一。喚人應得法。喚法應得人。

故是亂也。

是故如來非是五陰。

第三結也。

離五陰亦無如來。

釋第二句亦三。謂標釋結。

若離五陰有如來者。不應有生滅相。若爾者。如來有常等過。

釋中有二。一明佛有常過者。小乘人謂佛是假名行人。故是無常。今明是常所以為過。又假令言佛是常住。以今望之亦是過也。以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乃是邊見衆生。何名爲佛。

又眼等諸根不能見知。但是事不然。是故離五陰亦無如來。

佛若是常則同太虛。涅槃經云。常法無知。如來有知。是故非常。前明佛常墮邊見。今明佛無知。墮無明過也。若謂佛常則不能知見。以常非色非心。非心故不能知。非色故眼不能見。佛既是常常則凝

然不能用眼等諸根見知也。

如來中亦無五陰。何以故。若如來中有五陰如器中有果水中有魚者。則為有異。若異者。即有如上常等過。是故如來中無五陰。又五陰中無如來。何以故。若五陰中有如來如牀上有人器中有乳者。如是則有別異。如上說過。是故五陰中無如來。如來亦不有五陰。何以故。若如來有五陰如人有子。如是則有別異若爾者。有如上過。是事不然。是故如來不有五陰。

下三句一一中皆有標釋結也。釋中皆以異故有常等過。

如是五種求不可得。何等是如來。

第五總結卽釋偈第四句。

問曰。

下第二不自不他門破五陰和合有如來則破小乘計人是如來。前問。次答。

如是義求如來不可得。

問有二意。一者領前。

而五陰和合有如來。

第二立有。卽是犢子計五陰和合別有我法。四大和合。別有眼法。但如來在第五不可說藏中。五藏

者。三世及無爲。並不可說也。故不受上五求破。又是成實假有體用等二師義也。

答曰。

答有三偈。爲三。初半偈破自。次二偈破他。後半偈雙結破自他。

陰合有如來。則無有自性。

初句牒犢子及假有體用家。次句正破。旣言假陰而有。則無自體。若有自體。何須假陰。又問五陰中本有如來故假陰耶。爲本無佛假陰和合有耶。若本有佛。何須假陰。若本無者。雖復假陰。終無有佛。

若本無佛假陰有者。亦無非佛何不陰合生非佛耶。又陰中無佛非陰亦無。若爾陰與非陰俱應成佛俱應不成若陰成佛非陰不成佛者亦應非陰成佛而陰不成。

若無有自性。云何因他有。

下半偈第二章合兩偈破他○所以須二偈者。既言五陰和合有如來。必是犢子及有假體家。俱舍論出犢子義。有人體而因五陰。如有火體而因於薪。此即是因他義。故須廣破他。

兩偈爲三。初半偈奪破。次一偈縱破。三半偈相待

破。初奪破者。謂奪他人也。人既無自性則陰他亦無自性。無自性則無他。而佛何所因耶。二者待佛之自。故有陰他既無佛自。陰是誰他故亦無他猶無有他。豈得因他生耶。

若如來五陰和合故有。卽無自性。何以故。因五陰和合有故。問曰。如來不以自性故有。但因他性故有。答曰。若無自性。云何他性有。何以故。他性亦無自性。又無相待因故。他性不可得。不可得故。不名爲他。

疏無文。

復次。

法若因他生。是卽爲非我。若法非我者。云何是如來。

第二偈縱破。爲二。上半正破下半結破。初句縱因

他。如犢子等因陰有人。因薪有火也。第二句正破。

旣因他則無人自體。旣無人自體。故名無我也。下

半結破無佛者。爲釋疑故來。今品破如來。云何乃

破我耶。是故今明我是如來異名。旣無有我。卽無

如來。故常云以御用釋人。則凡聖皆有。以仁義釋

人。唯在人道。又欲顯外人計我爲如來。猶是我執

見耳。

若法因衆緣生。卽無有我。若因五指有拳。是拳無有

自體如是因五陰名我是我卽無自體我有種種名或名衆生天人如來等若如來因五陰有卽無自性無自性故無我若無我云何說名如來是故偈中說法若因他生是卽非有我若法非我者云何是如來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有自性云何有他性離自性他性何名爲如來

第三偈上半承前無自故無他下半是第三章總結無有自他故無如來

若無有自性他性亦不應有因自性故名他性此無

故彼亦無。是故自性他性二俱無。若離自性他性誰爲如來。

疏無文。

復次。

第三前後破。卽破大乘計人是佛。三偈爲二。初兩偈破不得先人後陰故有人。第二一偈破不得前陰後人故有人。初又二。前偈縱開次偈奪破。

若不因五陰先有如來者。以今受陰故則說爲如來。

上半縱未受五陰前有如來。此可有三義。一者五陰成人。人御五陰。人與五陰不得先後。初偈上半

明縱法身佛昔未受五陰先有本身如來也下半
明縱今受五陰故名爲迹身如來也問此是誰義
答本住品未受諸根先有本住後方受諸根此是
外道義也自上二門直就陰中求假實如來不可
得今欲窮其根本故就前後責也二者小乘人謂
前有人修行滿後受相好之身及受五陰法身故
名爲佛三者大乘人云未受王宮五陰之時前有
本地法身法身即是我身然後以本垂迹故受王
宮五陰之身故今上半牒本下半牒迹
今實不受陰更無如來法若以不受無今當云何受

第二偈奪破。具破三家義。破初義者。上半還奪前上半。今者。今本身也。明本身未受陰時。無有如來。所以然者。以會五陰故名如來。如未有指。則前無有拳。下半奪下半。昔不受既無如來者。今將何物受五陰。故云若以不受無。今當云何受也。破第二小乘義者。在凡之時未受五陰。既無如來。今將何物受妙五陰及五分身耶。破第三大乘義者。以待迹故名之爲本。未垂迹時則無迹可待。云何有本。既無有本。以何受王宮五陰名爲迹耶。此正呵大乘人。明以本垂迹故。肇師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也。既本迹皆不思議。故知非定先有也。

若其未有受。所受不名受無有無受法。而名爲如來。

第二章破法前人後而有人義。問此是誰義。答佛法大小乘人云。要由五陰和合方有於人。故法在前而人在後。破云。人爲能受。法爲所受。若未有人能受。則不得有所受也。前兩偈。卽是借法破人。今借人破法也。無有無受法者。承上所受不名受文生。所受既不名受。則無所受五陰。既無所受五陰又無能受之人。無能受所受。以何爲如來耶。故無有無受法而名爲如來。又一意。前既無受陰法。故

後卽無有如來也。

若於一異中。如來不可得。五種求亦無。云何受中有。此第四總結破。上來破人旣竟。故須總結也。一異中求不得。先結上第二目他門。自有佛體是異。因他有是一。五求不得。卻結第一五求門也。云何受中有。結第三先後門也。以上有三門破。今還結三也。又此文逐近生者。釋成先後也。凡論先後不出一異及以五種。一異五種求之旣無。何得言五陰中有如來耶。

又所受五陰。不從自性有。若無自性者。云何有他性

自上已來破人是如來竟今第二次破法是如來但此文來有近遠遠者上四門借法破人竟今次借人破法卽破假無體用家及數人謂有漏五陰是生身如來無漏五陰是法身如來次近來者此中五偈相逐今重敘之初二偈明無能受人次一偈明所受非受次一偈更舉一異及五求重責受中無人後一偈以自他門重檢無所受法以五偈相逐故靑目一處釋之諸講論師不熟詳之故種種異說

就偈爲二上半明無自性下半明無他性此中自

性他性可有二義。一者以所受法爲自性能受人爲他性明五陰不得自有亦不由人而有二者就五陰法自論自他也。

若未受五陰先有如來者是如來今應受五陰已作如來而實未受五陰時先無如來今云何當受又不受五陰者五陰不名爲受無有無受而名爲如來又如來一異中求不可得五陰中五種求亦不可得若爾者云何於五陰中說有如來又所受五陰不從自性有若謂從他性有若不從自性有云何從他性有何以故以無自性故又他性亦無

疏無文。

復次。

以如是義故受空受者空。云何當以空而說空如來。

第三結破人法上半結空下半呵有。以如是義故者。結上三門。謂不一不異。不自不他。不前不後三義求人法不得。又上求三種人法。一外道二小乘三大乘。皆不可得。下半呵有。汝云何以空爲受。受以空爲如來。

以是義思惟受及受者皆空。若受空者。云何以空受而說空如來。

疏無文。

問曰。汝謂受空受者空。則定有空耶。

生第二章偈破空等四句是如來。前問次答問有三意。一者。上執如來是有聞論主求有不得便執無是如來則是因有起空見。二者。諸大小乘人執佛是有今偏是大乘人執空是佛。如江南尚禪師北土講智度論者用眞如是佛。三者。外人執有是佛聞龍樹上破人法皆空謂龍樹用空爲佛也。

答曰。不然。何以故。

答中二偈。初破空等四句是佛。第二偈破常邊等

八句是佛。
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得共不共叵說。
初三句破四家佛義已如品初述之應此中說並云不可說者凡有二義一者無此四句何所說耶二者此四句是諸見戲論不可說諸見戲論以之爲佛開菩義佛具空有二句彼云金剛後心且冥且會同眞如等法性今問既同眞如云何應照答至亡彌存至亡義則冥眞故名爲生彌存義則有應照稱之爲有今問至亡與眞理一不答理然是一問彌存時是眞理彌存不答眞理不可彌存智

能彌存耳今問眞不能彌存智能彌存則智與眞異云何同眞如耶又彌存之時非復是眞則出眞外若彌存與眞一者眞亦彌存也

但以假名說

上明四句不可說今爲釋疑經中所以說有佛者蓋是無名相中假名相說如涅槃無名强名相說涅槃是佛異名耳又此中四句不可說一句可說如涅槃經生生等六句不可說第七句有因緣故亦互得說以十法爲生作因是故可說也

諸法空則不應說諸法不空亦不應說諸法空不空

亦不應說。非空非不空。亦不應說。何以故。但破相違故。以假名說。

長行云但破相違故以假名說者。爲釋疑故來。若言此中四句並不可說。前何故云以如是義故受空受者空。說是空耶。是以釋云空違於有故得假空破有。豈有此空。若有此空。卽墮諸難。此釋爲正意也。又釋此四句自相違。如有與空義相違。乃至執第三亦有亦無與第四非空非有相違。既是相違則是諸見。今破此四種相違故假名說佛耳。又釋。執佛是四句。則與佛相違。今破此四句故假名

說佛。

如是正觀思惟。諸法實相中。不應以諸難爲難。何以故。

生第二偈。第二偈來。凡有三意。一。爲釋前不可說義。以佛是寂滅相故不可說佛是空有四句。若說佛是空有四句者。此猶是世間常邊等見十四難耳。二者此是舉況。然計此常邊等四句既是邪見。則知計空有等四亦是邪見。三者上破空等四句是佛。今破常等八句是佛。

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寂滅相中無邊無邊等四。

小乘人言佛定無常。大乘言是常住。本迹合論亦常無常。若用中道爲佛。則非常無常。上四句論佛身。次四句明佛壽。小乘言佛是無常。盡在一期名爲有邊。大乘人言佛常住名爲無邊。本迹合論亦邊無邊。計中道是佛壽非邊無邊。攝論云。眞如徧滿一切法中是無邊。餘法是有邊。今並破也。

諸法實相如是微妙寂滅。但因過去世起四種邪見。世間有常。世間無常。世間常無常。世間非常非無常。寂滅中盡無。何以故。諸法實相畢竟清淨不可取。空尚不受。何況有四種見。四種見皆因受生。諸法實相

無所因受四種見皆以自見爲貴他見爲賤諸法實相無有此彼是故說寂滅中無四種見如因過去世有四種見因未來世有四種見亦如是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有邊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

問長行明常邊既是兩世何故不說現在四見答上空有等四即現在也

問曰若如是破如來者則無如來耶

下第三章料簡如來前問次答問曰若空有四句並非佛者應當無佛外人云佛若非世諦有則是眞諦無若非二諦便出二諦外非有非無既具破

此四句應當無佛。則龍樹是邪見闡提。又夫論有佛不出小乘無常大乘常住。若無此大小之佛亦是邪見。

答曰。

二偈。初明如來現在非是有無。第二偈明如來滅後亦非有無。

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上半破無。若大邪見人。乃言無佛。我非邪見。故不說無。又汝前執四句有佛名爲有見。求汝四句有佛不得汝謂無佛。汝便墮邪見。下半明如來非有。

外人旣聞邪見者執無佛則正見者應有佛是故今明執佛是無名重邪見執佛是有謂輕邪見。邪見有二種。一者破世間樂。二者破涅槃道。前釋上半爲二。前明二種邪見。是故若言無如來下次釋偈文。

又初列二種邪見章門。

破世間樂者。是麤邪見。言無罪福。無罪福報。無如來等賢聖。起是邪見捨善爲惡則破世間樂。

釋二章門前釋麤邪見。

破涅槃道者貪著於我。分別有無。起善滅惡。起善故

得世間樂。分別有無故。不得涅槃。

釋細邪見。此中明麤邪見起惡滅善故。世出世俱失。細邪見起善滅惡得世間樂。而破於涅槃。行道坐禪講說之人。宜常應以此文在意。勿一形苦節而破於涅槃。

是故若言無如來者。是深厚邪見。乃失世間樂。何況涅槃。

第二正釋偈上半文。

若言有如來。亦是邪見。何以故。如來寂滅相而種種分別故。是故寂滅相中分別有如來亦爲非。

釋下半也。

如是性空中。思惟亦不可。如來滅度後。分別於有無

第二明如來滅度非是有無。上半正明如來是性空。性空者。體性畢竟清淨。橫絕萬非。豎超四句也。是故不可作有無思惟。波若實際品云。前際亦性空。中際亦性空。後際亦性空。常性空。無不性空時故。如來在世及滅後。常畢竟清淨。汝云何於性空中思惟佛是有無耶。故言思惟則不可。又諸法性常。內外並冥。緣觀俱寂。猶不容思惟。何況起有無諸見。故云思惟則不可。又此偈是舉本況末。佛本

來絕四句。況滅後是四句。故不可作四句思惟。問。今此品正明如來法身。云何乃言性空耶。答。大品云。性空名諸佛道。故知是法身異名。亦名寂滅實相。及以法身也。問。今何故作性空耶。答。藏者聞上來破。謂遣著耳。而終有如來。是故今云如來從本來畢竟淸淨。故名性空也。問。成論二世有無品云。如來在世不攝有無。與今何異。答。生法二空有二種。一小乘二空。二大乘二空。有無不攝亦有二種。一小乘四句不攝。二大乘有無不攝。卽以此破開善義。佛不攝有無。何得言二諦攝耶。彼答云。非是

自性之有非是數滅之無此有無不攝佛耳今明蓋是以義判文非就文釋義問若爾莊嚴明佛不攝有無與今文何異答上已破非有無竟不應更復問也又智度論云非有無名愚癡論豈以愚癡爲佛大品云佛及弟子知法性外更無有法若佛出眞諦外如此之人非是於佛亦非弟子妄想之心作此釋也又楞伽及此論明法界法性如實際涅槃是異名云何言佛出涅槃外佛出眞諦外耶下半正呵外人於如來滅後分別有無問藏者何故於如來滅後分別有無答衆生見佛滅度無復

有佛故種種推斥小乘人言佛灰身滅智同於太虛是故無佛大乘人言法身常住是故有佛初亦是上座部義後是僧祇所立

諸法實相性空故不應於如來滅後思惟若有若無

若有無如來從本已來畢竟空何況滅後

疏無文

如來過戲論而人生戲論戲論破慧眼是皆不見佛

品第四章呵責外人若言佛是二諦攝或出二諦外如此等皆是戲論接上生者前明如來在世及以滅後並非有無戜者戲論計於有無下半出有

無之過。與皇大師云。執如來決定是有無常無常。破法身。而過五逆也。

戲論名憶念取相分別此彼。言佛滅不滅等。是人爲戲論覆慧眼故。不能見如來法身。

疏無文。

此如來品中。初中後思惟。如來定性不可得。是故偈說。

生起第五章示其如來相。而言初中後者。品初破有是如來中。破空等四句是如來。後料簡如來非是都無。亦非定有。卽結上三章。第四段但是呵責

非是別破。故不結也。

如來所有性。卽是世間性。如來無有性。世間亦無性。偈爲二。上半示如來性。下半解釋。上半解如來性同世間性。所以作此說者。凡有三義。一者外人品初舉出世證有世間。論主今舉世間以例出世。求世間有無四句旣不可得。出世如來亦復例然。二者外人聞上破有無四句並皆非佛。便謂佛出四句之表。居百非之外。是故今明如來之性。卽是世間之性。非但佛出四句超於百非。世間亦爾。故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三者從第四章呵責生。

前偈旣云如來過戲論。外人便謂戲論自是世間。如來便爲出世。則起世出世異見。是故今明如來之性。卽世間性。非但如來超於四句。卽此四句本來不四。卽是如來。是故經云貪欲卽是道恚癡亦復然。下半釋上半明如來與世間同絕四句。故二性無別性。無別性者體也。

此品中思惟推求如來性卽是一切世間性。問曰。何等是如來性。答曰。如來無有性。同世間無性。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一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二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

問四品破出世法何故乃破顛倒耶。答前破世間非無出世但前多破世間後多破出世耳二者欲顯世出世不二故就出世中破世也三者文顯計有出世即是顛倒故破出世法名破顛倒。四者二乘之人於如來身計苦無常名爲顛倒既於出世法中起倒故於出世中破倒也。五者如來之身實非有無而計有無卽是顛倒故今破此倒也。大小

乘人唯有二法。一者世間。二出世間。前破世間竟。舉出世救。今破出世間竟。還舉世間來救。以外是有所得人。心不能無所依著。故前後互舉立義。問。染者品已破煩惱。即是破顛倒。今何故復破。答。煩惱難破。故須多破。又前破染。是破愛。今破顛倒。是破見。以一切衆生不出愛與見也。問。何故破如來後次破顛倒。答。就惑者爲言。凡有二義。一約自行。如來是能離之人。顛倒是所離之惑。就化他而言。前者有如來出世。後爲斷衆生煩惱。是故前破如來。次破顛倒。二若接前文生者。上品末云。如來所

有性。即是世間性。外云世間以煩惱爲性。如來以離染爲體。云何言如來是世間性耶。是故今明顚倒不生。即是如來。問。云何爲顚倒。答。顚倒有通有別。通者。一切有所得皆是顚倒。故大品云。衆生以顚倒因緣故往來六道。別而爲言。有三倒四倒十二倒八倒。三倒者。謂想心見。毗曇云。想心非倒體。但爲倒所亂。故名爲倒。毗婆闍婆提人言。三種皆是倒體。成實師有二釋。一云。識迷實曰心倒。想迷假曰想倒。行陰心迷。前二倒成。即見倒也。二云。約一體判。即心爲三倒體。體僻爲心倒。便生異想爲

想倒。解決爲見倒。此三倒。重品屬見惑。輕屬修惑。
下品屬習氣。今龍樹意凡厥有心則是心倒。有所
想念皆是想倒。凡有所見皆是見倒。問。三倒生斷
二時云何同異。答。智度論釋隨喜品明三倒生時
異斷時異。生時前起想心後起見倒。此從輕至重。
斷時前斷見後斷想心故見倒屬見諦斷想心屬
思惟斷。四倒者謂於生死中起常樂我淨。問。四倒
以何爲體。答。婆沙云。以慧數爲體。問。五見幾倒幾
非倒。答。婆沙云。二見半是倒。我見中有我我所我
見是我倒我所見非我倒復有說言我與我所合

名爲我倒邊見之中有斷有常以常見爲常倒見取之中有獨頭足上無樂淨計樂淨是獨頭見取名樂淨倒餘二見半謂邪見邊見中斷見惑取此非是倒問何故爾耶答凡具五義方乃名倒一是見性儱鈍使也二緣眞生謂是迷理惑儱迷事惑也三果上起於苦諦上生也四正相翻苦諦下有苦無常理今正翻苦諦故計常樂我五者是獨頭非足上婆沙又云具三義故名倒一猛利性二妄取三同性倒邪見斷見是猛利性非是顛倒壞境界故戒取是猛利性及妄取非同性倒餘二見半

事具三義也。俱舍三義立倒。一增有。如無我計我故也。二決定。三背境易解也。二見半具三義。餘二見半無增有也。次明十二倒。上座部及毗婆闍婆提明四倒。一一倒中具想心見。故名十二。八是見諦斷。四修道斷。八見道斷者。謂無常想常倒。無常見常倒。餘三亦爾。故此八屬見斷也。四屬修斷者四種心倒也。至苦忍時。斷八倒盡。至金剛心斷四盡也。俱舍論更出一師。云十二種中。四種見倒屬見諦斷。八屬修道斷。數人云。但見是倒。唯有四。無十二倒。又但見斷非修斷。但苦諦下惑。非三諦下

惑也。問。初二果人既無四倒。云何起染愛猶行夫婦之禮耶。答。婆沙二釋。一云。起樂淨有二。一於諦理起。初二果人則無也。二於事中起則有也。次釋云。初二果人起染愛時。實起不淨苦想。但不獲已而起。如婆羅門鍛指譬。熟知指不淨。但以苦痛故。內指安口中。彼亦爾也。十二倒者。毗婆闍婆提云。想心見倒三爲本。各起常樂我淨四。成十二倒。若依雜心。唯見心所起。名之爲倒。如前說也。所言八倒者。雜心師想心見。但起生死中常樂我淨四倒不起。後佛地苦無常四。成論師云。前後八倒皆是

見惑非思惟惑。見等中屬三使。我倒屬我見。常倒屬邊見。樂淨屬見取。常謂無常。皆是有。而言無。屬邪見攝。復有說云。後四倒屬無明攝。所以然者。二乘之人斷見思惑竟。猶起後四倒。故知屬無明所攝。此解應詣也。問。昔外道凡夫。於生死中計常等四倒。二乘之人。於法身復起無常等四。凡聖合論。故有八倒者。可得言二乘之人。就今具八倒不。答。亦具有也。以計佛地是無常故。有無常等四。復執已涅槃是於常樂。此即是無常計常。所以然者。二乘涅槃實無常樂。計爲常樂。故有常等四倒。問。二

乘之人不計涅槃為我。云何有我倒耶。答。我有二種。一人我。二法我。雖無人我。執有涅槃。即是法我。故有我倒。凡夫之人。具足八倒。此易知也。此品具破通別兩倒。故云破顛倒品。問。云何是破通別顛倒。答。此品中非但破八倒。亦破外人八行。故知計生死常無常皆是倒。乃至四句悉是倒。即是破通倒。正破四倒等此是破別倒。問。云何破顛倒耶。答。內外大小皆言有是顛倒。不知顛倒本性空寂。今求其顛倒不可得。即是實相。故云破顛倒品。又內外大小皆言有顛倒生。而欲滅之。則顛倒不滅。今

求顛倒本自不生今亦不滅故顛倒便滅故名破顛倒。又外人見顛倒不顛倒二相則是明與無明。愚者謂二。若計倒不倒二則倒與不倒皆成顛倒。今了倒不倒本無二相則倒與不倒皆名不倒。故破顛倒。

△開此品者。異釋云云多不中詣。今分爲二。第一破煩惱顛倒生義若煩惱性實下第二破滅顛倒煩惱義。○所以開此二者。大小內外皆言前有顛倒煩惱生。後修治道斷之令滅。是故今明煩惱本自不生。今亦不滅。又淨名經云。若須菩提。不斷煩惱

亦不與俱乃可取食與煩惱俱謂凡夫人也斷煩惱謂二乘也今初章求煩惱生不得釋不俱義次章辨煩惱不滅明不斷義普賢觀云十方諸佛說懺悔法不斷結使海不住結使海亦與此同耳此二章即是方等大懺悔於念念中能見普賢及十方佛滅重罪也又此二章觀顛倒不生不滅即是中道發正觀也又觀不生不滅即是法身涅槃故無行經云三毒是無量諸佛道也

初章又二第一前破煩惱顛倒如是顛倒滅下第二結破意○結破意者能如此品正觀則煩惱顛

倒。畢竟永滅。異斯觀者則是邪觀。非但故惑不除。新倒更起。

就初又二。初破煩惱。次破顛倒。○所以破此二者。破煩惱則破在家起愛眾生。破顛倒則破出家起見外道。又天魔起煩惱。外道起顛倒。又鈍根眾生起於煩惱。利根眾生起於顛倒。又凡夫起於煩惱。二乘起於顛倒。問何故前破煩惱後破顛倒。答前有在家起愛。後有出家起見。故火宅中前明毒蟲。後辨惡鬼。欲出火宅者當依此品而觀察之。又依法華意。凡有四人。一鈍根起愛眾生。不知厭不知

出。二顛倒外道知厭而不知出。三二乘人知厭知出但是曲出。四菩薩之人依此品如實正觀知厭知出名爲直出。

就初破煩惱開爲四別。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

從憶想分別生於貪恚癡。淨不淨顛倒皆從衆緣生。

憶想分別者。立三毒因也。生於貪恚癡所生三毒果也。淨不淨顛倒者。釋上從因生果。以計淨不淨顛倒生於三毒。皆從因緣生者。此明二種相生。一從憶想分別生顛倒。二從淨不淨倒生於三毒故

云皆從衆緣生故淨名云貪欲以顛倒為本顛倒以想分別為本想分別以無住為本。經説因淨不淨顛倒憶想分別生貪恚癡是故當知有貪恚癡。

疏無文。

答曰。

答中五偈即為五別初無自性門破二以人例法破三無屬破四五求破五以因況果破。

若因淨不淨顛倒生三毒三毒即無性故煩惱無實

初二上半牒下半破煩惱若有自體不應從因而

生。若從因而生。則無自性。無自性煩惱則空。經中明煩惱從因緣生。外人便謂有煩惱。論主申經意若從因緣。卽是空也。

若諸煩惱因淨不淨顚倒憶想分別生。卽無自性。是故諸煩惱無實。

疏無文。

復次。

我法有以無。是事終不成。無我諸煩惱。有無亦不成。

以人例法破者。上偈將因顯果。此以果破果。以我見與三毒皆是煩惱。故皆是果也。所以將我例煩

惱者。大品多舉我例法。龍樹云。佛弟子多知無我。故佛舉我爲類。上半舉我有以無。下半類法亦無。我法有以無者。我是有是無前已破竟。問。何處品中破我是無。答。處處有文。即如來品四句求如來不可得。如來即是我也。又法品中破我如虛空亦是破無。下半類法者。我是利惑此既是無。煩惱爲鈍使。云何得有。又我是根本既無。煩惱爲末。以本無故。末無也。又煩惱爲我所。在我既無何有我所。又我能起惑。既無我誰起惑耶。問。云何是煩惱有無。答。執三毒是有是無。皆名煩惱。又現起煩惱名

之爲有過未煩惱名之爲無亦作此計卽是煩惱也。

我無有因緣若有若無而可成今無我諸煩惱云何以有無而可成。

疏無文。

何以故。

生第三偈無屬破。

誰有此煩惱是卽爲不成若離是而有煩惱則無屬。

上半求起煩惱人不得下半正作無屬破上半破起煩惱人謂世間外道犢子及假有體用之流也。

下半正作無屬破者。上半舉所依破能依。下半明有所依故有能依。所依既無能依亦無。又人是能起惑是所起。能起既無所起亦無。犢子佛陀成實譬喻並云人爲能成就故煩惱屬人。旣其無人何所屬耶。

煩惱名爲能惱他。惱他者應是衆生。是衆生於一切處推求不可得。若謂離衆生但有煩惱是煩惱則無所屬。

疏無文。

若謂雖無我而煩惱屬心是事亦不然。何以故。

生第四偈五求破前破煩惱不屬人破一切有我部。今五求破明煩惱不屬心破一切無我部。如曇無德僧祇毗曇等義。今此二人並成佛。又前偈破我令外道知無我無煩惱卽悟人法二無生。令外道人聞論主語得成佛。後破屬心令一切小乘人及有所得大乘人。悟法無生得成佛。以此論是大乘論。令一切人並乘大乘以至佛也。問何等大乘人言煩惱屬心耶。答如攝論師。一切煩惱皆依本識是也。問攝論是大乘。今云何破之。答攝論明本識是依他性卽是從因緣生。因緣生無自性卽是

寂滅。而攝論師云。依他性有假體。豈是解攝論耶。
如身見五種。求之不可得。煩惱於垢心。五求亦不得。
上半舉身見五求不得。下半類心及與煩惱。五陰
名身。於中起見。名為身見。若身見與五陰一。陰五
身見則五。陰與身見一。身見唯在行陰。則五陰皆
在行陰。若身見與陰異。則非陰所攝。應是無為。餘
三並皆是異。同異門破也。下半有二種五求。一者
就垢心中五種求煩惱。即是就本求末。二就煩惱
求垢心。即是就末求本。此欲明無有煩惱。亦無垢
心。即釋淨名經明心空罪亦空。又即大乘人皆執

經中云三界一心作。或云一貪心作。或云一梨耶心作。就垢心五種求煩惱者。若卽垢心有煩惱者。便無能屬所屬。既是一物。若是能屬。便無所屬。若是所屬。便無能屬。不爾。非能屬亦非所屬。起義亦爾。又垢心與煩惱一。斷煩惱卽斷心。聖人便應無心。若不斷心亦不斷煩惱。聖人有心應有煩惱。若垢心與煩惱異。離心應別有煩惱。則煩惱不惱心。亦不與心共生。又心自是心。煩惱應非心法。餘三並是異。同異中破也。次就煩惱五種求垢心者。垢心與煩惱一。煩惱既是行陰攝。則四心皆是行陰。

無復四心。若垢心與煩惱異。煩惱自垢。心應不垢。

便煩惱不染心。餘三同異破。

如身見五陰中五種求不可得。諸煩惱亦於垢心中五種求不可得。又垢心於煩惱中五種求亦不可得。

疏無文。

復次。

淨不淨顛倒。是則無無自性。云何因此二而生諸煩惱。

第五段以因況果破。偈上半明無因自性。下半辨無有果。外謂因淨起貪。因不淨起嗔。故淨不淨是三毒因。淨不淨既稱顛倒。則非實有。若是實有不

名顛倒。今猶無顛倒之因。寧有煩惱之果。淨不淨顛倒者。顛倒名虛妄。若虛妄卽無自性。無自性則無顛倒。若無顛倒。云何因顛倒起諸煩惱。

疏無文。

問曰。色聲香味觸。及法爲六種。如是之六種。是三毒根本。

第三救。此救來意有二。一者。六塵是淨不淨本。淨不淨是三毒本。既有六塵。寧無三毒及淨不淨。二。近生者。論主上以本況末。倒本無故。貪瞋之末亦無。外人乘此破。亦將本望末。以本有故。末卽有也。

是六入三毒根本。因此六入生淨不淨顛倒。因淨不淨顛倒生貪恚癡。

疏無文。

答曰。

下第四破。又開三別。第一破其六塵。第二破淨不淨倒。第三破其三毒。還破外救。救中從本至末三事也。

色聲香味觸。及法體六種。皆空如燄夢。如乾闥婆城。如是六種中。何有淨不淨。猶如幻化人。亦如鏡中像。

兩偈爲二。初偈明六塵體空。第二偈明六塵之中

無淨不淨。兩偈並上半法說。下半舉譬取其大意者。若言對眼便是有者。如燄中水。燄中實無水。癡獸謂燄中有水。復謂水有淨不淨。因淨不淨生貪瞋。貪瞋生業。業故有苦。今猶無水。云何有淨不淨。乃至煩惱業苦耶。釋境空有三家。一莊周明境無定。如美色。於人爲美。鳥見之高飛。二譬喻部明人不成境不成。三攝論明境亦空。而彼論文云。若經文中明空無所有者。此辨分別性空。卽是無境。若明幻化。此明依他性。以世諦中不無此法也。今明此是一往破境耳。今論正將幻化喻境。故明心境

俱是幻化有俱是第一義空也。

色聲香味觸法自體。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如燄如夢如化人。如鏡中像。但誑惑於心無有定相。如是六入中。何有淨不淨。

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者。法之有無。不假於心。而今未合。既無合。豈有耶。此大意觀此論及楞伽經有二種意。一者。從此想心謂有前境實非有也。二者。以從妄心生前境。故前境復誑惑於心。此二卽是心生境。境生心。但原本從妄心生。實無前境也。想心謂有前境實非有也。

復次。

下第二兩偈破淨不淨。並就無自性門破之。

不因於淨相。則無有不淨。因淨有不淨。是故無不淨。

破不淨。

若不因於淨先無有不淨。因何而說不淨。是故無不淨。

疏無文。

復次。

不因於不淨。則亦無有淨。因不淨有淨。是故無有淨。

破淨也。

若不因不淨先無有淨因何而說淨是故無有淨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有淨者何由而有貪若無有不淨何由而有恚

第三一偈次破三毒

無淨不淨故則不生貪恚

疏無文

問曰經說常等四顛倒若無常中見常是名顛倒若無常中見無常此非顛倒餘三顛倒亦如是

下第二一次破顛倒前立次破立中有三初立倒不

倒法。

有顛倒故顛倒者亦應有。

第二立起顛倒之人。立起前四倒。是凡夫人。起後四倒是二乘人。既有能起之人。必有所起之倒。

何故言都無。

第三呵論主。問何故但立前四倒。不立後四耶。答一以前例後。二者此中所立正是小乘人義。小乘人但計前四是倒。後四爲不倒。故但立前四。問若爾此品稱破顛倒。但應破前四倒。不破後倒。答就文實爾但破前倒。以前例後。故亦破後倒。又此品

名破顛倒者。明外人倒與不倒皆成顛倒。所以然者。外謂無常見常名爲顛倒。無常見無常名不顛倒。今明無此倒與不倒故知倒與不倒皆是顛倒也。昔倒與不倒。既並是倒。今倒不倒亦並是倒。故成十六倒也。又計生死常無常亦常無常非常非無常四句皆倒。我樂淨亦四。則生死有十六倒。佛地亦十六。合三十二倒。一一句中皆有想心見。計之可知。問。小乘人亦破四倒。與今何異。答。小乘明所計倒法是無。能計之心爲有。今明能計同所計。所計既無。能計亦爾。是故異也。

答曰。下九偈三門。初四偈性空門破倒不倒。次三偈就三時門破倒不倒。後兩偈實不實門破倒不倒。初是空門。次是有門。後是依名門。就初四偈即四。第一偈破倒。次破不倒。第三破著。第四總結破。

於無常著常。是則名顛倒。空中無有常。何處有常倒。上半牒。下半破。性空門者。即是實相異名。實相法中絕於四句。寧有常法名為倒耶。此即是就道理明無也。又有二種小乘人。一不信法空小乘人。言有顛倒體。二折法空小乘人。不知顛倒本性空。今

破二小乘人。申大乘義。故明顛倒本性空。又令前二小乘人。迴小入大。故明本性空也。

若於無常中著常名爲顛倒。諸法性空中無有常。是中何處有常顛倒。餘三亦如是。

疏無文。

若於無常中著無常非倒。空中無無常。何有非顛倒。復次。

亦上半牒下半破。

若著無常言是無常不名爲顛倒者。諸法性空中無無常。無無常故。誰爲非顛倒。餘三亦如是。

疏無文。

復次。

可著著者著。及所用著法。是皆寂滅相。云何而有著。

所以破著者。前兩偈上半並云於無常著常。無常著無常。此則是由著故有倒不倒耳。空中無有此倒不倒也。外人便云。既由著有倒不倒。便應有著。故復破之。又外謂論主實有無常。但遣人著心。故破無常耳。是故今明都無有著。何所遣耶。又前破倒不倒。此是破末煩惱。著是取相。取相是根本煩惱。故次破本也。

偈為三。上半牒外義。第三句破。第四句呵責。可著。是常無常境。著是取相煩惱。著者是起著之人。所用著法是諸根也。

可著名物。著者名作者。著名業。所用著法名所用事。是皆性空寂滅相。如如來品中所說。是故無有著。

長行指如來品中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偈也。

復次。

若無有著法。言邪是顛倒。言正不顛倒。誰有如是事。

第四偈結破。就偈為二。初三句結上三章。第四句呵責。若無有著法。遂近結第三章。言邪是顛倒結

第一章。言正不顚倒。結第二章也。

著名憶想分別此彼有無等。若無有此著法。誰爲邪顚倒。誰爲正不顚倒。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三時門破。○上來就性空門。無倒不倒。今就有法中。亦無倒不倒。故空之與有。二處求倒。畢竟無從。又前是奪破。今是縱開。

三偈二章。初二偈。就三時門破倒生義。次一偈破倒不生義。○破倒生。卽是破倒。破倒不生。破於不

倒。故上性空門破倒不倒。今三時門亦破倒不倒。又生無生並皆破。則知生無生皆倒倒是無而謂有。正道未曾生無生。而計生無生。故並皆是倒也。

有倒不生倒。無倒不生倒。倒者不生倒。不倒亦不倒。

若於顛倒時。亦不生顛倒。汝可自觀察。誰生於顛倒。

初二偈為兩。一行半正破。次半行呵責。初又二。一偈就已未二門明法與人無有倒義。次半偈明倒時亦無人法兩倒。若將此文望去來品則有五句。謂法三人二。法三者。已去未去去時。人二者。去者不去者。將此五破倒人倒法亦有五也。然此得作

已未復得是有無有無者本有顛倒不須復生本無不可生已未者已倒倒事已息未倒則未起於倒也上半有無門破法倒不生下半已未門破人倒不生也以此問迷悟義為迷者迷為悟者迷若迷者迷則是迷迷又若爾應悟者悟非是迷者悟耳今迷者既悟亦應悟者而迷若悟者迷佛悟者應起迷不可答也文並易見

已顛倒者則更不生顛倒已顛倒故不顛倒者亦不顛倒無有顛倒故顛倒時亦無顛倒有二過故汝今除憍慢心善自觀察誰為顛倒者

疏無文。

復次。

諸顛倒不生。云何有此義。無有顛倒。故何有顛倒者。

第二破倒無生。若遠而為言。通從上空有二門求倒不得。外人便謂倒是無生。若就別。但從上三世門中求倒生不得。便謂無生。故復破之。上半破倒法不生。下半破倒人不生。一師明生滅無生滅二種煩惱。以生滅是虛妄為客煩惱。無生滅是根本舊煩惱。故上來破生滅煩惱。今破無生煩惱。又前借無生破生。生是病。無生是藥。但外人執無生藥

復成病。故須破之。又前破倒生滅。破凡夫二乘人。以凡夫謂倒生。二乘言倒滅。今破倒不生。破大乘人。大乘人言倒不生。故今此三人並皆改迷悉入大乘得成佛也。上破無生法。即破無生境及無生智。下破無生行人。如大品云。不見菩薩不見波若。乃是行波若。今亦爾也。

顛倒種種因緣破故。墮在不生。彼貪著不生謂不生是顛倒實相。是故偈說。云何名不生爲顛倒。乃至無漏法尚不名爲不生相。何況顛倒是不生相。顛倒無故何有顛倒者。因顛倒有顛倒者。

疏無文。

復次。

若常樂我淨而是實有者。是常樂我淨。則非是顛倒。

第三依名破倒不倒。所以稱依名破者。既名顛倒。云何有實。若是實有。何名顛倒。故云依名破。初偈就倒破倒。第二偈就倒破不倒。初偈如文。

若常樂我淨是四實有性者。是常樂我淨則非顛倒。何以故定有實事故。云何言顛倒。

疏無文。

若謂常樂我淨是四無者。無常苦無我不淨是四應

實有不名顛倒，顛倒相違故名不顛倒。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第二偈。外人意云：四倒既無，則四行應有，以有無是相待法故。

若常樂我淨，而實無有者，無常苦不淨，是則亦應無。

偈本正破汝以倒無故，不倒是有。是有無相待者，亦倒不倒相待，本有倒故，可有不倒。無倒可待，倘有不倒。

若常樂我淨是四實無，實無無故，無常等四事亦不應有。何以故，無相因待故。

疏無文。

復次。

如是顛倒滅。無明則亦滅。以無明滅故。諸行等亦滅。

自上以來。第一段破煩惱顛倒。今第二章總釋破意。以能如上正觀煩惱顛倒。則畢竟永滅。異斯觀者。則不滅也。就文爲二。初句逐近結顛倒滅。下三句結第一章明煩惱滅。煩惱顛倒旣滅。則十二緣河傾。佛性河滿。異斯觀者。則佛性河傾。因緣河滿。

如是者如其義。滅諸顛倒故。十二因緣根本無明亦滅。無明滅故。三種行業乃至老死等皆滅。

疏無文。

復次。

自上以來第一破外人煩惱顛倒生義。今第二章破外人修治道斷煩惱義。大小內外有所得人。於煩惱中有二種過。一者。不知煩惱本自不生而橫謂有生。二者。復與治道欲滅此煩惱。則是於顛倒中更復起倒。是故前章明煩惱本自不生。今此一章辨令無所滅。不生不滅。卽是正觀煩惱方滅耳。若逐近生此一章者。上云如是顛倒滅。外便謂有煩惱可滅。是故次破其滅。

若煩惱性實而有所屬者。云何當可斷。誰能斷其性。

若諸煩惱卽是顚倒而實有性者。云何可斷。誰能斷其性。

若謂諸煩惱皆虛妄無性而可斷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煩惱虛妄。無性無屬者。云何當可斷。誰能斷無性。

若諸煩惱虛妄無性。則無所屬。云何可斷。誰能斷無性法。

兩偈爲二。初破性實煩惱不可滅。第二破假名煩惱則無所滅。一切煩惱不出性假。又初破煩惱屬

入明不可滅。次破煩惱無人可屬亦不得滅。又初破小乘人煩惱明不可滅。次破大乘煩惱明無所滅。皆上半牒下半破。文易知也。

問。若爾。經云一念相應慧斷煩惱及習今云何言無斷。答。若言有所斷。則煩惱不斷。今此中求斷不可得。則煩惱便斷也。又見有煩惱修治道斷之非唯煩惱不斷。於煩惱上更起能所病。謂有治道為能斷煩惱是所斷。今悟煩惱性空。則二病俱息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二